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鄂银发〔2022〕37号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金融支持稳增长和  
稳企纾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推动全市金融机构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最大程度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发展、企业和民生的影响，支持稳企纾困和高

质量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监管分局联合制定了《鄂尔多斯市金融支持稳增长和稳企纾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鄂尔多斯市金融支持稳增长和稳企纾困实施方案



2022年6月17日

(联系人：张璐；联系电话：0477-8337978)

---

主 送：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各旗支行，各旗区金融办，各旗银保监监管组，农业发展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鄂尔多斯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鄂尔多斯银行，蒙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鄂尔多斯各农村商业银行、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村镇银行。

---

内部发送： 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支付结算科，征信管理科，外汇管理科。

---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 鄂尔多斯市金融支持稳增长和稳企纾困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稳增长各项决策部署，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推动全国、全区、全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货币金融政策快速落地见效，统筹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恢复元气、纾困解难，稳定全市经济增长，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有效增强实体经济金融服务供给，力争2022年全市信贷总量稳步增加，增量同比多增、增速同比增长，与地区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各类市场主体和关键领域的融资便利度和可获得性明显提升，帮助信用良好、发展前景较好、受疫情影响的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企业、困难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实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特别是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稳中有降，力争2022年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

### 二、主要任务

(一) 保持信贷总量稳定增长。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有进，

认真谋划信贷投放工作，力争早投放、快投放、多投放。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和稳企稳岗资金需求，持续做好对抗疫保供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扩大就业重点群体、结构升级重点企业的定向支持。要优先满足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和流通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加大对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企业的支持，做好对个体工商户、小店、商铺、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等稳定扩大就业重点群体的金融支持，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中小微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二）强化货币政策工具使用。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分别安排5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定向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金融机构票面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涉农票据以及直贴（金融机构对企业贴现）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力争2022年全市再贴现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降低再贷款利率和申请门槛，一年期利率下调至2%，对金融机构提出的再贷款申请“能办尽办快办”，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5.5%。（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三）继续巩固减费让利成果。将LPR改革红利有效传导至实体经济，促进贷款利率继续稳中有降。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

机制作用，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加强存款利率监管，降低银行负债成本。推动更多的地方法人银行成为全国市场利率自律机制成员，尽早取得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资格，提升主动负债管理能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优惠价格，按照收益覆盖风险原则，合理设定贷款利率，降低贷款综合成本。落实银保监会不准以贷转存、不准存贷挂钩等“七不准”“四公开”要求，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四）加大困难行业企业纾困帮扶力度。对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民航等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主动让利，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各金融机构内部开通企业纾困帮扶“暖心”服务热线，切实为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答疑解惑。（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五）创新开发特色信贷产品。继续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中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根据餐饮零售、文

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差异化的交易场景特点和地域特点，开发如“餐饮贷”“文旅贷”“地摊贷”等普惠小微特色信贷产品。依托制造业、商贸流通等核心企业，优化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稳妥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加强乡村振兴领域金融支持，落实“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和金融“贷”动绿色专项活动要求，继续推动“两权”抵押贷款、活体牲畜质押贷款增量扩面，鼓励探索林权抵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创新融资方式，有效盘活农村牧区生产要素。（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六）强化常态化对接走访。聚焦市场主体融资痛点、堵点，认真分析疫情影响，引导金融机构与行业协会、企业主管部门合作，因地制宜探索建立行业企业白名单，搭建分行业、分主体、分产品的特定对接场景，开展线上、线下专场融资对接活动，建立健全常态化、精细化融资对接机制，提升融资对接效率和影响力。继续健全完善全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引导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完善相关信息，降低金融机构获客成本和企业“脚底成本”，打造7×24小时融资对接网络，提升银企融资撮合效率。充分运用“信易贷”“银税互动”等融资对接平台共享的非信贷信息，综合评价企业信用水平，提高普惠小微贷款首贷、信用贷

款发放比例。（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七）大力开展首贷培植活动。加大与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合作，建立中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名单。开展市场主体培育，通过银行营业网点“首贷服务窗口”、发放首贷宣传材料，对处于初创期或成长期尚未获得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加大金融政策宣传和财务辅导，推动其满足信贷条件。加强科创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深入了解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营情况和“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情况，制定适应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方案。2022年，各金融机构力争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1000户以上。

（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八）加强民生领域金融服务。主动对接新市民较为集中的城区、城镇、创业就业基地、产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围绕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丰富信贷产品供给，积极探索家庭综合授信、分期消费、分期还款等方式，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县域农村消费、普惠养老机构的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九）强化保险增信和风险保障。总结完善“政府+银行+

保险”合作模式，进一步理顺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关系，优化合作流程，建立多层次的风险分担和贷款联合审核机制，实现联合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进一步畅通线上保险服务渠道，提高投保、承保审批、理赔效率，认真做好与疫情相关的各项保险理赔服务。向流通类企业和制造类、服务类企业提供涵盖安全生产、存货损失及“复业保”“暖疫保”等风险保障产品。对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客户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

（责任部门：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各保险机构）

（十）建立“敢愿能会”长效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落实监管要求，完善内部细则、明确执行流程。各金融机构要制定内部中小微企业授信业务责任认定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尽职免责情形，以及从轻、减轻责任情形，为各分支机构做好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保障。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对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合理扩大授信审批规模，对不同地区的分支机构设置差异化的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目标，提高业务人员放贷积极性。（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十一）加大稳外贸和跨境投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政策扩容增效。用好跨境人民币、外汇等政策，加大出口信贷支持力度，重点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外贸企业资金结算



需求，优化线上服务流程，提高企业非现场、无纸化业务办理的便利化程度。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的发展。开展外币贷款、进出口押汇、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加大对困难企业的纾困力度。加强宣传培训，支持、引导外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意识与能力。（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局、各金融机构）

（十二）强化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金融服务。强化疫情防控相关银行账户服务，开辟抗疫资金支付“绿色通道”。落实落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和各项退税资金及时、准确、安全直达市场主体。受疫情影响相关人群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全力保障公众用现需求和用现安全。加强12363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热线服务，畅通咨询、投诉处理渠道。（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十三）推进融资配套环境优化。推动建立贷款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全市中小微企业信用平台，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推动建立普惠小微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财政奖补、贴息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开展信用村、镇评定工作，消除银企双方信息不对称性。（责任部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十四）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支持我市四家上市公司高

质量发展，鼓励通过定向增发、发行可转债等实现再融资。支持和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推动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推进我市重点企业上市工作。建立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强化问题解决和协调调度。储备充实上市挂牌企业后备库，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训宣传和指导培育。加大政府引导基金、创投基金的投资力度，在募、投、管、退等各个环节给予精准服务，不断拓展股权融资规模。（责任部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十五）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规模，提升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开展财政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金融服务，积极发挥财政担保增信、风险补偿，奖补激励，保险保障等功能。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或市级融资担保费用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责任部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资金引导。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要充分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牵引作用，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落实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和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要求，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领域企业发放贷款。

（二）强化部门合力。各金融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各项监管政策和工具的激励约束作用，合力推动实现任务目标。密切关注延期贷款到期情况和信贷资产质量变化，有效防控风险。要积极加强与财政、发改、工信、税务、农牧、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横向协调联动，发挥政策合力，“几家抬”纾困帮扶困难行业企业。

（三）强化政策宣传。金融管理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拓宽宣传覆盖面，切实提升稳企纾困的政策知晓度和金融服务获得感。各金融机构要及时总结归纳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银行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信贷产品、流程服务等信息，宣传推介先进金融服务经验，形成一批易推广、可复制、有特色的服务模式和产品。